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加强城际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排放、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简称省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全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简称各市政府）应明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市主管部门）。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相关工作，及时与相关城市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和信息共享。各地级以上市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前，建筑废弃物排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水运中转设施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排放单位）应填写《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以下简称

《登记表》)(详见附件),经消纳场所(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等)经营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进行跨区域排放建筑废弃物登记。具体程序由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发布。

第七条 从事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的运输单位应当向途经城市主管部门备案。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船舶)及驾驶员(船员)应严格执行途经城市的陆路或水路交通运输管理规定及城市管理规定,不得沿途撒漏、偷排乱倒。

第八条 对于建筑废弃物通过陆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按照市域范围分别监管。建筑废弃物通过水路运输跨区域处置的,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应向水路运输主管部门抄送排放清单,由排放地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跟踪监管运输船舶至接收地装卸点,地级以上市接收地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域范围内的监管。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实施转运联单制度,运输车辆(船舶)需持有每车次(航次)的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需定期对建筑废弃物运输单证实施检查或抽查。

建有建筑废弃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城市,可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加强城市间的协作监管,具体方式由地级以上市接收地和排放地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及管辖范围，加强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执法。各相关部门发现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偷排乱倒行为的，除依法查处外，应及时通报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由地级以上市排放地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排放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条 公众可以通过省政府、各市政府统一设立的举报热线对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违法活动进行举报和投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附件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一、排放项目信息			
排放单位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放项目名称		排放项目地址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排放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排放地主管部门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我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二、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第一联
排放单位留存

力)			
接收合同 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收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接收地主管部门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签章):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 (城市名称+排 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 总量为 万立方 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 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 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 域平衡处置工作。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三、各单位登记信息			
接收地主管部门 (签章):	确认我市 (消纳场所) 按照此表格的内容, 接收 (城市名称+排放项目) 的建筑废弃物, 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 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 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 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排放地主管部门 (签章):	确认我市 (排放单位+排放项目) 按照此表 格的内容, 向 (城市名称+消纳场所) 排放 建筑废弃物, 总量为 万立方米。排放项 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 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 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 工作。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第二联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留存	一、排放项目信息			
	排放单位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放项目名称		排放项目地址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排放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排放地主管部门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我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二、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接收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收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接收地主管部门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三、各单位登记信息			
接收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消纳场所）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排放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排放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一、排放项目信息			
排放单位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放项目名称		排放项目地址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排放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排放地主管部门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第三联 运输单位留存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div>	我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二、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接收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收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接收地主管部门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三、各单位登记信息		
接收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消纳场所）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排放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排放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第四联 排放地 主管部 门留存	一、排放项目信息			
	排放单位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排放项目名称		排放项目地址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排放建筑废弃物 数量	万立方米
	排放地主管部门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船舶）信 息（车牌号、船号）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 港口）信息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 要求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我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 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申请排放建筑废 弃物，总量为_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 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 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 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二、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 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 转设施设计运力）	万立 方米（或万立方 米/年）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 转设施剩余运力）	万立方 米（或万立方米/ 年）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 弃物数量	万立 方米
接收合同 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收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接收地主管部门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三、各单位登记信息		
接收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消纳场所）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排放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排放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广东省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表

一、排放项目信息			
排放单位		排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放项目名称		排放项目地址	
排放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排放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排放地主管部门		排放地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运输车辆（船舶）信息（车牌号、船号）			
水运中转场（码头或港口）信息			
运输路线及时间等要求			
排放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我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申请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二、消纳场所信息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		消纳场所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同意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设计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设计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剩余容量（或水运中转设施剩余运力）	万立方米（或万立方米/年）	本次拟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	万立方米
接收合同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接收时间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接收地主管部门		接收地主管部门联	

第五联 接收地主管部门留存

		系人及联系方式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同意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三、各单位登记信息		
接收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消纳场所）按照此表格的内容，接收（城市名称+排放项目）的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排放地主管部门（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确认我市（排放单位+排放项目）按照此表格的内容，向（城市名称+消纳场所）排放建筑废弃物，总量为____万立方米。排放项目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场所建设运营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开展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	

